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 話：(03) 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致無法表示核閱結果，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所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9,081千元，暨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計1,54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魏 興 海

會 計 師：

吳 惠 蘭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06,332	97	713,458	98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59	1	3,120	-
4651 技術服務收入	16,324	4	20,046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16,697	100	730,384	101
5110 銷貨成本	229,709	55	386,949	53
5910 營業毛利	186,988	45	343,435	4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5,878	4	12,92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830	7	26,1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五)	132,567	32	130,726	18
	176,275	43	169,836	24
6900 營業淨利	10,713	2	173,599	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61	-	3,59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572	1	1,83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924	4	9,541	1
7480 什項收入	446	-	170	-
	22,403	5	15,13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1,541	-	10,629	1
7880 其他損失淨額(附註七(三)及(五))	6,000	1	8,160	1
	7,541	1	18,789	2
7900 稅前淨利	25,575	6	169,947	2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二))	11,099	3	(7,585)	(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4,476	3	177,532	2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290	-
9600 本期淨利	\$ 14,476	3	177,822	24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51	0.29	3.59	3.7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 0.51	0.29	\$ 3.60	3.76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			\$ 3.43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51	0.29	3.53	3.6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 0.51	0.29	\$ 3.54	3.70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			\$ 3.38	3.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476	177,822
調整項目：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02)	4,69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541	10,62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58
折舊及攤銷	50,498	52,907
遞延資產轉列費用及損失	-	8,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增加)	3,968	(11,7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657	(144,6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859)	66,026
存貨減少(增加)	9,255	(8,0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5	4,8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859	4,587
應付帳款減少	(31,699)	(109,9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120	2,564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729)	(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960</u>	<u>57,3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712)
購置固定資產	(2,091)	(2,558)
無形資產增加	(3,085)	(5,1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	(141)
遞延費用增加	(22,757)	(8,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58)</u>	<u>(31,4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5,278)	(17,405)
發放現金股利	(105,021)	(100,311)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認購價款	9,231	3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068)</u>	<u>(117,4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966)	(91,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638	188,188
期末現金餘額	<u>\$ 63,672</u>	<u>96,6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220</u>	<u>6,59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資訊)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1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市場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並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估、帳齡分析與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法計價，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之市價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含特別股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5年
- 2.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公報規定，除進行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為取得他公司智慧財產授權所支付之金額列為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未來效益年限分五年平均攤銷；外購電腦軟體成本予以遞延，並依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費用

光罩開發成本予以遞延，自量產使用之日起，分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起按月依核備之提撥率（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或發行日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五)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技術服務收入若其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勞務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若其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則俟無法合理估計交易結果之不確定性消失時，按完工程度認列銷貨收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計算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因盈餘、員工紅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則追溯調整每一會計期間之加權流通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員工認股權於期初行使認股，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依規定於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按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290千元；另，適用新公報規定使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8,092千元及0.16元，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2	248
活期存款	63,460	96,448
	<u>\$ 63,672</u>	<u>96,696</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投資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 <u>647,699</u>	<u>715,59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業程科技(股)公司(業程科技) (原瀚群科技)	\$ 3,074	21,153
特別股投資 - 鑫識科技(股)公司(鑫識科技)	<u>-</u>	<u>10,798</u>
	\$ <u>3,074</u>	<u>31,951</u>

鑫識科技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及六月九日分別增資發行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之累積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百分之二，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期間均為一年。並於到期日依約定贖回價格加計未分派之股息以現金收回之。特別股之收回以一次全部收回為原則，倘因任何因素致於到期日無法以一次全部收回已發行特別股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認購鑫識科技發行無表決權之累積特別股皆為19,000千元。此外，並持有其普通股股權，採權益法評價，請詳附註四(六)。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對瀚群科技之原始投資成本皆為21,15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四季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18,079千元。前述瀚群科技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業程科技合併，以業程科技為合併存續公司。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鑫識科技依權益法評價累積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投資價值減損損失已超過其普通股累積投資成本分別為19,000千元及8,202千元，故予以沖減對該公司之特別股投資成本。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已全部結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96.9.30</u>	<u>95.9.30</u>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 586	580
應收帳款	<u>66,621</u>	<u>27,613</u>
	<u>\$ 67,207</u>	<u>28,193</u>

(五)存貨

	<u>96.9.30</u>	<u>95.9.30</u> (未經核閱)
商 品	\$ 223	9,398
製成品	43,882	77,628
在製品	34,135	28,959
原 料	<u>1,487</u>	<u>5,864</u>
	79,727	121,8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6,501)</u>	<u>(55,908)</u>
	<u>\$ 53,226</u>	<u>65,941</u>

(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例%	<u>96.9.30</u>		96年前三季 認列投資 損 失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Innovative)	100.00	\$ 63,069	-	-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識科技)	18.00	36,000	-	-
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翔科技)	40.00	12,000	<u>9,081</u>	<u>(1,541)</u>
			<u>\$ 9,081</u>	<u>(1,541)</u>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例%	<u>95.9.30</u>		95年前三季 認列投資損 失(未經核閱)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Innovative	100.00	\$ 63,069	-	(6,350)
鑫識科技	18.00	36,000	-	(4,279)
緯翔科技	40.00	12,000	<u>12,000</u>	-
			<u>\$ 12,000</u>	<u>(10,62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簡稱Innovative)，供作海外投資事業控股目的。
- 3.本公司對鑫識科技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其股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Innovative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對鑫識科技之投資損失已超過其累積投資成本分別為19,000千元及8,202千元，除對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已降至零外，上述超出數額已予沖轉對其特別股投資成本，請參閱附註四(二)。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依各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成 本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639	18,418	55,057
本期取得	-	3,085	3,08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7,479)	(8,774)	(36,253)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9,160</u>	<u>12,729</u>	<u>21,889</u>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278	20,220	93,498
本期取得	-	5,191	5,191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7,479)	(13,622)	(41,101)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45,799</u>	<u>11,789</u>	<u>57,588</u>

(八)遞延費用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光罩	\$ 31,929	24,145
其他	77	-
	<u>\$ 32,006</u>	<u>24,145</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期末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基金餘額	\$ <u>8,075</u>	<u>6,890</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71)	25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3,915</u>	<u>3,356</u>
	\$ <u>3,844</u>	<u>3,610</u>
期末應計退休金餘額	\$ <u>5,512</u>	<u>6,447</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13,679千元、員工紅利3,721千元，合計17,4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股利14,321千元及員工紅利8,332千元，合計22,65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265千股，此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行使九十三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計529千股，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餘329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5,655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2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500,021千元及473,36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上述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 類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原 每 股 認 購 價 格(元)	調 整 後 每 股 認 購 價 格(元)
九十三 年員工 認股 權憑證	93.9.15	3,000	93.9.15~ 100.9.14	93.9.15~ 95.9.14	24.0	15.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實際發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發行日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票淨值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倘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17.5 %
預期價格波動性	29.75 %
無風險利率	1.981 %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公平市價	0.3 元

本公司依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數 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 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72	\$ 17.9 (註2)	3,000	\$ 20.8 (註1)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529)	-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32)	-	(68)	-
期末流通在外	<u>2,111</u>	<u>\$ 15.0 (註3)</u>	<u>2,932</u>	<u>\$ 17.9 (註2)</u>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2,111</u>		<u>2,932</u>	

註1：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調整後行使價格為20.8元。

註2：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調整後行使價格為17.9元。

註3：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調整後行使價格為15.0元。

上述認股價格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情形對原始認股價格之影響。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4,476	177,822
	擬制淨利	\$ 14,387	177,72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29	3.76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29	3.7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29	3.70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28	3.70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5.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5,575	14,476	169,947	177,53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290	29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5,575</u>	<u>14,476</u>	<u>170,237</u>	<u>177,8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期初普通股	47,537	47,537	45,596	45,596
加：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265	2,265	1,740	1,740
行使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股數	<u>226</u>	<u>226</u>	-	-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028</u>	<u>50,028</u>	<u>47,336</u>	<u>47,33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1</u>	<u>0.29</u>	<u>3.60</u>	<u>3.76</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元)			<u>\$ 3.43</u>	<u>3.5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575	14,476	170,237	177,8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25,575</u>	<u>14,476</u>	<u>170,237</u>	<u>177,8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028	50,028	47,336	47,3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598</u>	<u>598</u>	<u>744</u>	<u>74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626</u>	<u>50,626</u>	<u>48,080</u>	<u>48,0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1</u>	<u>0.29</u>	<u>3.54</u>	<u>3.70</u>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元)			<u>\$ 3.38</u>	<u>3.53</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投資創立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0年3月原始投資 創立	重要科技事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91.7	91.3.27~ 96.3.26
91年第一次現金增 資及91年盈餘轉 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94.5	94.1.1~ 98.12.31
91年第二次現金增 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95.3	95.1.1~ 99.12.31
92年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尚未完工
93年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尚未完工
94年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尚未完工
95年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尚未完工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法定最高稅率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130	4,1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969</u>	<u>(11,772)</u>
	<u>\$ 11,099</u>	<u>(7,585)</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6,394	42,48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096)	(797)
免稅所得影響數	(995)	(34,886)
投資抵減變動數	(7,785)	(32,948)
備抵評價變動數	11,020	33,1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等	<u>6,561</u>	<u>(14,573)</u>
所得稅費用	<u>\$ 11,099</u>	<u>(7,585)</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6.9.30</u>		<u>95.9.30(未經核閱)</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501	6,625	55,908	13,97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62	191	(767)	(192)
投資抵減	17,123	<u>17,123</u>	4,597	<u>4,597</u>
		23,939		18,382
減：備抵評價		<u>(19,293)</u>		-
		<u>\$ 4,646</u>		<u>18,382</u>
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提列數	\$ 5,512	1,378	6,447	1,6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3	618	2,439	610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73,244	18,311	58,871	14,718
投資抵減	157,872	<u>157,872</u>	147,318	<u>147,318</u>
		178,179		164,258
減：備抵評價		<u>(129,446)</u>		<u>(114,000)</u>
		<u>\$ 48,733</u>		<u>50,2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02,118</u>		<u>182,8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1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48,739</u>		<u>114,00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因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抵用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金額及其最後可抵減期限列示如下：

年 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12,668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40,818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申報數)	49,207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43,931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估計數)	28,371	民國一 年度
	\$ 174,99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本公司因免稅所得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與稅捐機關之見解不同而分別遭減列免稅所得5,435千元及投資抵減2,000千元，核定補繳稅額464千元，本公司不服稅捐機關之核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提出申請複查，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民國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申報，亦因本公司免稅所得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與稅捐機關之見解不同而分別遭減列免稅所得45,808千元及投資抵減13,627千元，核定補繳稅額2,116千元，本公司不服稅捐機關之核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申請複查中。

針對上述該等核定案，基於會計上保守原則，本公司已先行估列相關影響數。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51,974</u>	<u>219,3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08</u>	<u>2,065</u>
	95年度 (實際)	9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68%</u>	<u>4.97%</u>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結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96.9.30		95.9.30(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63,672	63,672	96,696	96,696
受益憑證	647,699	647,699	715,593	715,593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81,053	81,053	66,279	66,279
應收購回基金價款	63,464	63,464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394	4,394	1,888	1,8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000	46,000	56,000	56,000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證券	3,074	詳下述3(3)	31,951	詳下述3(3)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2,275	32,275	41,575	41,575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應付款項、應收購回基金價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2)除以上所述之短期金融商品外，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受益憑證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3)以成本衡量之權益證券係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9.30		95.9.30(未經核閱)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63,672	-	96,696	-
受益憑證	647,699	-	715,593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81,053	-	66,279
應收購回基金價款	-	63,464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4,394	-	1,8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000	-	56,000	-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32,275	-	41,575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受益憑證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為本公司銷貨收入51%及83%。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此等主要客戶以往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Toshiba)	本公司之董事
瀚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群科技)(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翔科技)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瀚群科技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業程科技(股)公司合併，並以業程科技(股)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自該日起瀚群科技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其與本公司之交易金額揭露至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勞務收入

(1)銷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當年度 銷貨淨額 之%	金額	佔當年度 銷貨淨額 之%
Toshiba	\$ 211,561	51	592,843	83
瀚群科技	-	-	3,358	-
緯翔科技	6,646	2	354	-
	<u>\$ 218,207</u>	<u>53</u>	<u>596,555</u>	<u>83</u>

(2)勞務收入

因業務往來而與關係人產生之技術服務收入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Toshiba	\$ 16,324	4	19,898	3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6.9.30		95.9.30(未經核閱)	
	金額	佔應收 款項%	金額	佔應收 款項%
Toshiba	\$ 11,871	15	35,871	54
瀚群	-	-	1,887	3
緯翔科技	1,975	2	328	-
	<u>\$ 13,846</u>	<u>17</u>	<u>38,086</u>	<u>57</u>

本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皆為月結30~45天；售予Toshiba等關係人之產品因係特殊規格，故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從比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與Toshiba 簽訂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授權金金額計183,196千元(日幣509,29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得運用該公司之專門技術，本公司依估計未來效益期限自民國九十二年至民國九十六年共計五年分年攤銷。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智慧財產授權之帳面值分別為9,160千元及45,799千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上述合約認列攤銷費用皆為27,479千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 各項攤提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智原科技)	\$ 30,000	4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擎亞國際)	-	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聯華電子)	16,000	6,000
		\$ 46,000	56,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實驗室，租期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止。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依已簽訂之租賃契約於未來年間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6.10.1~96.12.31	\$ 2,029
97.1.1~97.12.31	6,952
98.1.1~98.7.31	3,381
	\$ 12,362

(二)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已依約定期按銷售數量計付權利金。

(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鑫識科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暫停一切營業活動，如未來辦理清算，本公司預計將支付相關費用，本公司已估列相關損失6,000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核定將本公司支付予Toshiba之權利金分攤數認定與勞務成本有關且屬委外加工成本列入免稅所得計算，因而調整減除免稅所得。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已提出複查申請，若以九十三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將本公司尚未核定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類似核定时，本公司可能須要補繳稅款金額分別為17,606千元及14,313千元。惟因權利金之性質本與勞務成本不同，且系爭權利金係為避免侵犯Toshiba專利權所支付，與委外加工無涉，故本公司認為民國九十三年度之核定結果為無理由，並未為此估列所得稅負債。
- (五)本公司、東 (股)公司、ViVoDa公司及李祖昌先生等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間簽訂合資協議書成立鑫識科技，本公司並派代表人當選為鑫識科技之董事。因鑫識科技與其美國子公司ViCHIP Corporation之前總經理李祖昌先生有違約、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侵占等侵害公司權益行為，而分別遭解除其董事與經理人職務，ViCHIP Corporation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在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李祖昌先生提起民事訴訟，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聯邦地院判決ViCHIP Corporation於本訴與李祖昌先生提起之反訴均獲得勝訴，李祖昌先生就該判決提起上訴中。然，李祖昌先生及自稱為等同於ViVoDa公司之NPL公司(由李祖昌先生擔任負責人)認為本公司與東 (股)公司違反合資協議書，應連帶賠償解除李祖昌先生於鑫識科技擔任總經理職務所受之損害，而共同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仲裁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作成仲裁判斷。本件聲請人李祖昌及ViVoDa公司之請求，除聲請人李祖昌請求之薪資所得喪失之損害賠償，部份有理由，相對人東 (股)公司及本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李祖昌新台幣11,138千元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外，其餘聲請人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公司因上述仲裁案件，就仲裁應分攤部分全數已認列賠償損失6,19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提存予法院。

另，民國九十四年十月間自稱為等同於ViVoDa公司之NPL公司(由李祖昌先生擔任負責人)於美國加州初審法院對曾任鑫識科技與其美國子公司ViCHIP Corporation之董事及經理人等(不含李祖昌先生)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被告有欺騙、侵占等行為而致ViVoDa公司受損害。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此案件原告尚未依法完成送達程序。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25	76,476	78,001	1,340	67,459	68,799
勞健保費用		100	5,130	5,230	90	4,565	4,655
退休金費用		75	3,769	3,844	65	3,545	3,610
其他用人費用		83	3,505	3,588	99	3,855	3,954
折舊費用		48	2,962	3,010	23	3,102	3,125
攤銷費用		11,335	36,153	47,488	8,683	41,099	49,78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29	63,716	-	63,716	
本公司	新光吉星基金	無	同上	1,967	28,478	-	28,478	
本公司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無	同上	6,164	79,483	-	79,483	
本公司	安泰ING債券基金	無	同上	6,119	93,268	-	93,268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同上	3,841	51,809	-	51,809	
本公司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無	同上	2,862	35,945	-	35,945	
本公司	群益安利基金	無	同上	3,987	55,098	-	55,098	
本公司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無	同上	1,000	10,220	-	10,220	
本公司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無	同上	2,002	25,285	-	25,285	
本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	無	同上	1,000	11,940	-	11,940	
本公司	復華亞太可轉債基金	無	同上	3,000	34,950	-	34,950	
本公司	華頓大和金基金	無	同上	2,000	22,460	-	22,46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同上	1,992	20,697	-	20,697	
本公司	統一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同上	3,010	30,310	-	30,310	
本公司	群益盛利2號基金	無	同上	1,068	10,705	-	10,705	
本公司	群益盛利1號基金	無	同上	1,000	10,000	-	10,000	
本公司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無	同上	4,442	63,335	-	63,335	
					647,699		647,699	
本公司	Innovative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6	-	100.00	註1	
本公司	鑫識科技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1,440	-	18.00	註1	
本公司	緯翔科技股票	同上	同上	1,200	9,081	40.00	註1	
本公司	鑫識科技特別股股票	同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00	-	-	註1及2	
本公司	業程科技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577	3,074	3.04	註1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註2：所持特別股股票係為無表決權之累積特別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oshiba	本公司董事	銷貨	227,885	55 %	30~45天	註2	30~45天	11,871	15 %	

註1：金額含銷貨及勞務收入。

註2：未售予其他客戶，故無從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三)。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novative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各項事業	63,069	63,069	1,846	100.00%	-	-	-	註
本公司	鑫識科技 - 普通股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6,000	36,000	1,440	18.00%	-	(8,801)	-	註
本公司	鑫識科技 - 特別股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9,000	19,000	1,900	-%	-	(8,801)	-	註
本公司	緯翔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2,000	12,000	1,200	40.00%	9,081	(3,851)	(1,541)	
Innovative	鑫識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3,400	23,400	936	11.70%	(3,246)	(8,801)	-	註
Innovative	Smart Team Investment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各項事業	39,532	39,532	2,970	49.50%	(3,448)	-	-	註
Smart Team Investment	鑫識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60,000	60,000	2,400	30.00%	(6,975)	(8,801)	-	註
鑫識科技	ViCHIP Corporation	2860 Zanker Road, Suite 204, San Jose, CA95134, USA	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82,548	80,801	10	100.00%	(4,555)	(7,868)	-	註

註：各該公司對鑫識科技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以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零止(含特別股股權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Innovative	Smart Team Investment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0	(3,448)	49.50	註
Innovative	鑫識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936	(3,246)	11.70	註
Smart Team Investment	鑫識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2,400	(6,975)	30.00	註
鑫識科技	ViCHIP Corporation股票	子公司	同上	10	(4,555)	100.00	註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